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14598853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  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-2條第2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- 二、本次刪除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設置地點2處：板橋區民生路2段249號前(板橋區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公車站)、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巷口至188巷口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本府其他機關科技設備設置地點-智慧停車格科技執法設置地點1處：新莊區龍安路110號對面(修正時段性禁停時間及管制方式)。

局長黃宗仁